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世玟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44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1010158_print、091010158-0-0 (376550000A_10902447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447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簡章，敬請貴校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7172號函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12月7日高師大進字第109101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如下(三項皆須符合)：

(一)大學學歷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語言證：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

- 1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- 2、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

109/12/10



簡稱CEF)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- 3、前點2. 資格之認定，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架構，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辨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(含)以上之公認標準，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。

(三)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:

- 1、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- 2、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三、報名表及簡章可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下載：

<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>或進修學院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，若有疑問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。

四、隨文檢附函文及簡章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